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I) 修訂建議重組
(II) 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及
(III) 訂立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與丁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1)修訂股本重組之架構；(2)調整債權人股份之數目；(3)調整認購事項之條款；(4)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建議公開發售；及(5)將配售配售股份納入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清洗豁免

於修訂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合共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股本之約75%。鑒於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最多數額為63,825,000港元，倘投資者已認購該最高數額之可換股債券，而其後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投資者）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繼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股本約75%。

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建議重組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或曾參與協商的人士將不會合資格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投資者及Sino Front過往曾協定，動用作營運資金融資之貸款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投資者及Sino Front訂立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營運資金融資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有關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及其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價格敏感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聯交所致本公司之函件載列有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及未必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所作出的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所作出的有關（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融資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與丁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1)修訂股本重組之架構；(2)調整債權人股份之數目；(3)調整認購事項之條款；(4)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建議公开发售；及(5)將配售配售股份納入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修訂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股本消減及法定股本增加將修訂如下：

- (i) 股份合併－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而非七(7)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三(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的合併股份（而非每股面值0.7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67港元（而非每股0.7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會增加至40,000,000港元（而非3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而非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之其他部分，包括股份溢價註銷、法定股本註銷及註銷現有可換股證券以及股本重組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下表列載經修訂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之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

| | 股本重組前 | 緊隨股本重組後 |
|----------|----------------------------------------|--------------------------------------|
| 面值 | 0.10港元 | 0.01港元 |
| 法定股本 | 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40,000,000港元，分為 4,000,000,00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55,258,600港元，分為 552,586,000股現有股份 | 828,879港元，分為 82,887,900股新股份 |

調整債權人股份之數目

為配合股本重組之修訂及建議重組之其他部分，34,100,000股（而非84,495,329股）債權人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9%（而非4.16%），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

建議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認購股份之數目已修訂至432,000,000股（而非1,519,737,697股）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70%（而非90.29%），而認購價已修訂至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而非約0.112港元）。因此，投資者將認購之認購股份之合共認購價將為79,920,000港元（而非170,210,622港元）。

配售配售股份

為恢復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公眾持股量，於完成後，27,020,000股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予承配人。此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應不少於4,998,700港元。

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公開發售

鑒於（其中包括）近期市場狀況，本公司將於與投資者洽談後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之前訂定的公開發售。於完成後，金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確保本公司將透過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本公司正與配售代理洽談訂立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本金數額最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之餘款將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承購。

載於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 | |
|------|--------------------------------------------|
| 本金總額 | 85,100,000港元 |
| 利息 | 每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數額之百分之五，須於每季度末支付 |
| 到期日 |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不包括完成日期） |
| 贖回 | 本公司選擇不會提前贖回 |
| | 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選擇以面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 | (1)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 (2)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或
- (3)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

- (a) 根據重組協議條款，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 (b) 投資者承諾承購本金數額不超過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自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滿兩週年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
- (b) 如有關轉換將導致聯交所視為屬公眾股東之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足25%（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該初步換股價將因股份之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攤薄影響之事件而調整

進一步參與

除載於上文之權利外，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分派。

假設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按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股本重組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55.0%；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9.9%；
- (i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4.7%；及
- (i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4.4%。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轉換股份之換股價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轉換股份之換股價均為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相當於：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72.0%；
- (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827港元折讓約77.6%；及
- (i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940港元折讓約80.3%。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經修訂建議重組，認購股份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70,018,7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及使用：

- (i) 投資者於簽署重組協議前已向託管代理支付之誠意金5,000,000港元將退回予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及可用於部分償還計劃債權人之申索；
- (ii) 合共45,000,000港元須用於部分償還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 (iii) 合共17,000,000港元（其中，於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當日，已支付合共9,500,000港元）須用於償還重組成本；
- (iv) 投資者已墊支予Sino Front的營運資金融資55,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須全部用作部分付款；及
- (v) 所得款項總額之餘款約48,020,000港元須保留作為完成後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由於已對重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作出若干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先決條件」一節內有關股東批准之條件(vii)修改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需的大多數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就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事項已以投票方式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並給予批准並且並無予以撤銷，而如有必要，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股份；
- b. 股本重組；及
- c. 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並須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先決條件」一節內有關聯交所批准之條件(x)已修改為：

「可能僅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換股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換股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可換股債券正式發行；(iii)符合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或上市而特定的其他行政條件及(iv)（如適用）恢復公眾持股量，以及有關批准並無予以撤銷」。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先決條件」一節內有關中國判定債權人條件(xiii)已被刪除。

除上述修訂及刪除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清洗豁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所作出之公佈，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則就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清洗豁免。於修訂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合共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之約75%。鑒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最多數額63,825,000港元，倘投資者已認購該最高數額之可換股債券，而其後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投資者）悉數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一致

行動集團將合共繼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根據載於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投資者不得轉換其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如該種轉換將導致被聯交所視為公眾股東之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就公眾持股量而言）。

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建議重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建議重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人士將不合資格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修訂建議重組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在聯交所審查復牌建議後，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基於建議重組之若干條款須予修訂之基準載列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之目的乃整合所需之修訂，以期達致聯交所所載之恢復股份買賣之規定。

配售協議

為確保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悉數承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擬於寄發本通函前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財務顧問將擔任配售代理及，除此種關係外，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安排者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將予訂立之配售協議，其旨在訂立包銷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將有條件同意包銷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最多數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充分反映投資者與配售代理之間所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根據本包銷安排，配售代理將承購之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為21,275,000港元。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配售協議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考慮建議重組之修訂後，本公司因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載於下表，並僅供說明：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 | 於緊隨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及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但在任何轉換前 | | 於緊隨完成及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承購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3) | | 於緊隨完成及僅由投資者承購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4、5) | | 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4) | |
|-----------------------------------------------------------|--------------------|---------------|-------------------|---------------|--------------------------------------|---------------|----------------------------------------------|---------------|-------------------------------------|----------------|---------------------------|---------------|
| | 現有股份數目 | % | 新股股份數目 | % | 新股股份數目 | % | 新股股份數目 | % | 新股股份數目 | % | 新股股份數目 | % |
| 現有股東 | | | | | | | | | | | | |
| 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 (附註1) | 181,604,000 | 32.86 | 27,240,600 | 32.86 | 27,240,600 | 4.73 | 27,240,600 | 2.63 | 27,240,600 | 2.96 | 27,240,600 | 2.63 |
| 唐先生(附註2) | 118,000,000 | 21.35 | 17,700,000 | 21.35 | 17,700,000 | 3.07 | 17,700,000 | 1.71 | 17,700,000 | 1.92 | 17,700,000 | 1.71 |
| Sky Metro Limited及其 其聯繫人 | 92,096,000 | 16.67 | 13,814,400 | 16.67 | 13,814,400 | 2.40 | 13,814,400 | 1.33 | 13,814,400 | 1.50 | 13,814,400 | 1.33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 160,886,000 | 29.12 | 24,132,900 | 29.12 | 24,132,900 | 4.19 | 24,132,900 | 2.33 | 24,132,900 | 2.62 | 24,132,900 | 2.33 |
| 小計 | 552,586,000 | 100.00 | 82,887,900 | 100.00 | 82,887,900 | 14.39 | 82,887,900 | 8.00 | 82,887,900 | 9.00 | 82,887,900 | 8.00 |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 或配售代理 計劃債權人 | - | - | - | - | 432,000,000 | 75.00 | 432,000,000 | 41.70 | 777,000,000 | 84.36 | 777,000,000 | 75.00 |
| | - | - | - | - | 27,020,000 | 4.69 | 27,020,000 | 2.61 | 27,020,000 | 2.93 | 27,020,000 | 2.61 |
| | - | - | - | - | - | - | 460,000,000 | 44.40 | - | - | 115,000,000 | 11.10 |
| | - | - | - | - | 34,100,000 | 5.92 | 34,100,000 | 3.29 | 34,100,000 | 3.70 | 34,100,000 | 3.29 |
| 總計 | <u>552,586,000</u> | <u>100.00</u> | <u>82,887,900</u> | <u>100.00</u> | <u>576,007,900</u> | <u>100.00</u> | <u>1,036,007,900</u> | <u>100.00</u> | <u>921,007,900</u> | <u>100.000</u> | <u>1,036,007,900</u> | <u>100.00</u> |

附註：

- 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本公佈日期可取得之資料，Smart Place所持之股份已抵押予兩名債權人，而彼等尚未行使Smart Place所持現有股份任何之聲稱證券權益。因此，Smart Place（即登記股東）擁有該等現有股份的投票權。
- 託管股份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以清償唐先生因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因唐先生尚未履行其於採礦協議中承諾之責任，以促使福建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礦山之任何其他必要之批准及同意書，故相信其無權擁有該等託管股份，且根據採礦協議之條款，SU Mining有權出售該等託管股份，而所得款項應用作清償唐先生欠付之債項。該筆款項將用作解除SU Mining之任何債權人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3. 該情況下，本金數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承購。
4. 該情況下，投資者將認購本金數額為63,825,000港元（投資者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可認購之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而剩餘本金數額為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認購。
5. 倘該情況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該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投資者及Sino Front過往曾協定，動用作營運資金融資之貸款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投資者及Sino Front訂立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營運資金融資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有關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及其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價格敏感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聯交所致本公司之函件載列有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謹此聲明，下列先前載於該等公佈之詞語釋義修訂如下：

- | | | |
|----------|---|----------------------------------------|
| 「法定股本增加」 | 指 | 於緊隨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完成」 | 指 | 建議重組之完成 |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緊隨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7港元之普通股 |
| 「債權人股份」 | 指 |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足額繳付發行及配發予計劃管理人的34,100,000股新股份 |
|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指 | 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獨立股東」 | 指 | 獨立股東，就每項決議案適用於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及／或參與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除外），故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 「建議重組」 | 指 |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及清洗豁免之本集團建議重組 |
| 「重組協議」 | 指 |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就建議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重組協議（由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補充）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67港元之三(3)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
| 「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根據建議重組就認購股份而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事項支付的金額79,9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85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投資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據重組協議而將予認購的43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70% |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投資者及Sino Front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向Sino Front墊付合共55,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根據重組協議及將由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將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46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相當於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40%

「承配人」 指 聯交所視為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屬公眾股東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其將擔任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予訂立之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重組協議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之27,020,000股新股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與丁先生就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與丁先生就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二份營運資金
融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Sino Front就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十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臨時清盤人、建議重組及投資者的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彼等並無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除外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